

威宁县新发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4日，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新发布依族乡卫生院根据《威宁县新发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威宁县新发乡联合社区欧坪组。项目占地面积2700m²，设综合办公门诊楼、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楼等，设床位20张。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门诊办公楼（3F，建筑面积约1200m²。1F，设西药房1间、治疗组1间、DR室2间、输液厅1间、处置室1间、收费室1间。2F，设病房3间、心电图室1间、B超室1间、住院部1间、值班室2间、产科4间。3F，设化验室2间、办公室3间、会议室2间）、数字预防接种门诊楼（2F，建筑面积1100m²。1F，设候诊大厅、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室、中医馆、综合办公室各1间，中医诊疗室2间、西药库房1间、中药房1间，疫苗冷链室1间。2F，设办公室14间、档案室2间、接待室1间、物资室1间）、食堂（1F，建筑面积70m²）、宿舍（2F，建筑面积900m²）、门卫室（1F，建筑面积60m²，设值班室，监控室）、停车场（露天院坝内，设车位8个）、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贵州华瑞铭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宁县新发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16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以威环审[2022]9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2017年9月已建成投入运行。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新发布依族乡卫生院2023年5月29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12522427MB0X0209XM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7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不含辐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医废暂存间设置由“位于数字化预防接种楼1F，面积5m²”变动为“西北侧配套用房设医废暂存间2间，面积共50m²”。

以上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医院污/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3m³）处理后]均进化粪池（20m³）处理后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0m³/d，“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周边沟渠。

2、废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密闭。

医废暂存间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等，医疗废物及时清运处理。

露天停车场汽车尾气自然扩散。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加强绿化。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加强车辆管理，无关车辆禁止进入，院内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加强绿化。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药品盒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用专用收集容器分类收集暂存至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威宁蓝宇医疗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消毒干化处理后暂存至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威宁蓝宇医疗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

分区防渗。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8m³)，可用于暂存事故废水/废液。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已编制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新发布依族乡卫生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

案编号：520500-2024-242-L)。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医院住院床位数达负荷的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SS、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总氯、LAS、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相应指标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3、废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体积百分数）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食堂油烟排口油烟浓度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4、噪声

场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4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卫生院南侧紧邻乡镇道路,进出大门位于乡镇3条道路交叉口,噪声监测值可达4类区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医院噪声控制要求,确保道路交通噪声不对医院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 4、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5、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6、加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新发布依族乡卫生院

2024年7月4日



新发布依族乡卫生院

